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91號

原告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正方

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

林欣儀律師

被告 胥樹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62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77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8,6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78,03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於視為起訴後，減縮請求金額為168,620元，而變更聲明如下述（勞簡卷第75頁），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而為訴之變更，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2月1日與原告簽署勞動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擔任原告公司人工智慧研發部工程師，於106年4月1日調任遙測發展部工程師，於111年9月15日自請離職。被告離職前，負責執行原告與訴外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之「公路總局高精地圖圖資動態設備採

01 購」專案（下稱系爭專案），依原告與公路總局之契約約  
02 定，原告需交付2台搭載有複合式定位定向系統、光達設  
03 備、影像設備、車載系統及資料後處理工作站電腦之車輛  
04 （下稱測繪車）予公路總局，以完成系爭專案，且依約原告  
05 需負擔無條件更換耗材及1年保固責任，故需採購足以組合2  
06 台測繪車電力系統以提供前開所有設備供電及後續維修及保  
07 固之料件，而由被告於110年10月27日請購附表一編號1至4  
08 所示品名、數量、單價之電源供應器，於110年11月25日請  
09 購附表一編號5所示品名、數量、單價之電池蕊，經原告公  
10 司購買後，基於負責請購及執行專案人員對於實際使用數量  
11 及使用情形方得完全掌握，長此以來均由請購及執行專案人  
12 員保管請購之料件之作業習慣，附表所示料件（下稱系爭料  
13 件）應由被告保管。被告於111年7月4日提出擬於111年9月1  
14 5日離職之申請後，原告職員林奕翔經理即於簽核意見加註  
15 「相關財產請交接給建億」等語，原告副總張瑞隆並於簽核  
16 意見加註「請完成公路總局、國土測繪中心，及公司共4台  
17 測繪車能正常運作後，並交接完成後再離職，若於9/5尚未  
18 完成，請適度延長最後工作日」，並上呈至董事長簽核同意  
19 被告離職申請。詎被告明知應於離職前完成交接，卻遲至11  
20 1年9月14日方於原告公司系統提出「EF-工作交接會簽  
21 表」、「ERP-資產移轉單」，且未交接系爭料件及交代系爭  
22 料件下落，致使原告公司吳建億副理無奈下僅能倉促清點料  
23 件數量及現況後製作附表二所示內容之「採購案設備清單」  
24 （下稱系爭清單），並由林奕翔交付被告確認後簽署，依系  
25 爭清單系爭料件中有附表一所示數量之料件遺失，而此等料  
26 件如附表一所示係原告以含稅價168,620元購買，被告未盡  
27 保管之責，造成原告受有168,620元之損害，原告自得依民  
28 法第227條第1項依同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不完全  
29 給付之損害賠償。又吳建億於被告111年9月15日離職當日並  
30 未在公司系統簽核，而係報告張瑞隆後於111年9月19日方在  
31 簽核意見加註「測繪車系統整合無交接」送出，張瑞隆則於

01 同日在簽核意見加註「未依照部門主管指示，做好交接，另  
02 有短少保管物品，請人事及法務協助後續處理」送出，足見  
03 被告未依原告制訂之「離職作業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04 交接，原告亦得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0項、第14條規定請求  
05 被告賠償。為此，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依同法第226條第1  
06 項、系爭契約第6條第10項、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7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8,62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則以：系爭專案被告理應於111年3月完成各項建置與測  
10 試，再交其他同仁繼續作業，惟於111年3月發現原告公司提  
11 供之核心主電腦網路介面卡頻寬不足，無法滿足系統攝影測  
12 量頻寬需求，持續通報長官不但無解且未提供協助，被告已  
13 身心俱疲，為儘量減少公司損失，連續工作超過250天，至1  
14 11年7月中系爭專案狀態仍未改善，便以引咎辭職為名，提  
15 出離職請求。被告雖有請購系爭料件，惟非保管人，系爭料  
16 件採購之後是放在原告公司之臺南市○區○○街00號廠房  
17 （下稱臺南廠房），不只被告可以使用，公司其他人工智慧  
18 研發單位也可以使用，並沒有控管領用，也無相關領用紀  
19 錄，且被告於臺南廠房之辦公室非得上鎖其他人無法任意進  
20 入之空間，系爭清單上所示數量也不知是如何產生，聽說是  
21 被告離職當天抓被告之前之請購清單製作得出，被告也有用  
22 別人採購的物品，一樣跟別人講一下就好，所以離職交接時  
23 消耗性物品交接時都是現況點交。系爭清單上所載已使用狀  
24 況有無包含開發系統及維修使用部分、作業時損壞部分（例  
25 如：燒毀、短路、原本品質不良等），所載未遺失的數量被  
26 告未清點，所載遺失的數量亦未尋找，應該都在臺南廠房  
27 內，電池蕊有用在國土測繪中心專案。是林奕翔經理拿系爭  
28 清單給被告簽署，被告當時已按公司規定完成所有離職手續  
29 及交接，會簽署系爭清單之原因為：①該等物品不是廢料就  
30 是消耗性物件、②當時被告仍在職、③為滿足該主管命令，  
31 又因系爭專案期間該主管完全漠視系爭專案及公司權益，使

01 被告無法於規定時間完成任務，致被告無心及不願再花任何  
02 力氣與其周旋將所列料件找出、④到財務部結算後，系爭清  
03 單之法律效力自然失效，再經被告專業評估後，就以「遺  
04 失」為由簽署。原告本件審理中撤回起訴之舉，表示原告同  
05 意被告關於遺失料件為廢品、消耗性物品，以及若原告有損  
06 失財務部已於被告離職前結算完成之答辯，被告離職後行政  
07 及財務部結算，若需賠償，需賠償完畢方可離職，原告已於  
08 被告離職後將結算之金額匯至被告帳戶，於被告離職後近1  
09 年始提出本件訴訟要求被告賠償，令人費解等語置辯，並聲  
10 明：原告之訴駁回。

####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依據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遵守原告公司一切工  
13 作規則、工作指示，被告應依原告指示、服從原告公司派任  
14 人員之指導與監督；原告公司之離職作業管理辦法第3條第2  
15 項並規定自願離職申請核准後，需依原告公司規定辦理「EF  
16 -工作交接會簽表」，並需將工作被交接人納入簽核程序，  
17 有系爭契約及離職作業管理辦法存卷可稽（鳳簡卷第14至17  
18 頁，勞簡卷第121頁）。又契約關係在發展過程中，債務人  
19 除應負契約所約定之義務外，依其情事，為達成給付結果或  
20 契約目的所必要，以確保債權人之契約目的或契約利益（債  
21 權人透過債務人之給付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得以圓滿實現  
22 或滿足；或為保護當事人之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法益遭受侵  
23 害，尚可發生附隨義務，如協力、告知、通知、保護、保  
24 管、照顧、忠實、守密等義務。此項屬於契約所未約定之義  
25 務一如有機體般隨債之關係之發展，基於誠信原則或契約漏  
26 洞之填補而漸次所產生。準此，契約之附隨義務既為履行給  
27 付義務或保護當事人人身或財產上之利益，基於誠信原則而  
28 發生，則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債權人即得依不完全給付之  
29 規定行使其權利（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99號民事判決  
30 意旨參照）。是以，被告履行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應依上  
31 開規定及勞動契約所生附隨義務而為，方屬忠誠履行勞務給

01 付之義務。

02 (二)被告因執行系爭專案於110年10月27日請購附表一編號1至4  
03 所示品名、數量、單價之電源供應器，於110年11月25日請  
04 購附表一編號5所示品名、數量、單價之電池蕊，系爭料件  
05 採購後放置於臺南廠房之事實，有費用採購單附卷可稽（勞  
06 簡卷第107至10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認定。而系  
07 爭料件採購後應否由被告保管乙節，原告主張基於負責請購  
08 及執行專案人員對於實際使用數量及使用情形方得完全掌  
09 握，長此以來均由請購及執行專案人員保管請購之料件之作  
10 業習慣，系爭料件應由被告保管，雖為被告所否認，惟證人  
11 吳建億證稱：「（問：因為專案而進貨的物品，公司有沒有  
12 明文規定是由採購的人保管？）我不確定有無明文規定，但  
13 是以往都是誰採購就由誰保管。」等語（勞簡卷第186  
14 頁），證人林奕翔亦證稱：「（問：公司對於因為專案而採  
15 購的物品是要由採購人保管有無明文規定？）我不知道公司  
16 有無明文規定，但公司一直以來的作法都是這樣，公路總局  
17 專案是由專案經理吳建億負責整個專案進度的控管，我有請  
18 被告負責組裝，因為被告負責組裝，而組裝比較專業，所以  
19 由被告請購之後由公司的採購人員採購，一般是由請購人員  
20 清點及驗收並保管，所以才會認為這些由被告請購的物品要  
21 由被告保管。」等語（勞簡卷第191頁），被告對於證人上  
22 開證述並無異議（勞簡卷第193頁），佐以系爭料件既係被  
23 告為執行系爭專案所請購，供被告於系爭專案使用，縱系爭  
24 契約及原告工作規則未明定應由被告保管，依據上開說明，  
25 被告應負有保管之附隨義務。此外，證人吳建億證稱：因為  
26 專案而採購的物品，沒有制定控管機制，也沒有要求做書面  
27 紀錄，但通常我們會回報給主管使用了什麼東西，剩下什麼  
28 東西，主管才可以統整，被告的主管是林奕翔經理及張瑞隆  
29 副總；被告離職需要交接的工作要交接給數人，其中一位是  
30 我，以我的工作習慣及遙測發展部同仁工作習慣，交接工作  
31 都會包含採購剩餘物品的交接，會當面點交清楚等語（勞簡

01 卷第186至187頁），證人林奕翔亦證稱：在請購而保管物品  
02 的交接，依照原告公司一直以來的作法算是工作交接，以本  
03 件而言算是備品，以其他專案而言，例如會有資料的交接等  
04 語（勞簡卷第192頁），被告並坦認：於離職交接時，消耗  
05 性物品交接時都是現況點交等語（勞簡卷第20、48頁），則  
06 系爭料件既為被告請購用於執行系爭專案，系爭料件之使用  
07 狀況僅被告瞭解，則依誠信原則，被告自負有向主管報告使  
08 用狀況、於離職就剩餘料件進行工作交接之附隨義務。

09 (三)系爭清單係原告公司副理即系爭專案之專案經理吳建億所製  
10 作，內容如附表二所示，物品、數量、單價、金額欄之內容  
11 係吳建億自原告公司系統搜尋出被告執行中專案之進貨採購  
12 單得出，已使用狀況欄所載內容係吳建億在臺南廠房現場核  
13 對得出，系爭清單項次5至9已使用狀況欄所載移交業主使用  
14 部分，系爭專案將測繪車交付給業主的時間雖於111年11  
15 月，惟此記載之真意是指已經裝在測繪車上，所載之數量係  
16 依據吳建億參與系爭專案所知而確定之認知予以記載，現況  
17 欄所載內容係吳建億找不到後問被告，被告表示已遺失而記  
18 載遺失，吳建億於111年9月12日或13日製作系爭清單後，同  
19 月14日由被告之直屬長官林奕翔經理交給被告簽署，被告未  
20 異議即簽署系爭清單，被告離職之後吳建億與原告公司員工  
21 再仔細搜尋臺南廠房的1、2樓，未找到找到系爭清單記載  
22 之遺失料件等情，分據證人吳建億、林奕翔於本院證述明確  
23 （勞簡卷第185、187、189至191頁），系爭清單物品、數  
24 量、單價、金額欄所載內容復與前開被告提出請購之採購單  
25 所載內容相符，而堪認定。因此，基於上述之被告義務，系  
26 爭料件既應由被告保管，其離職與系爭專案之專案經理吳建  
27 億進行工作交接時，表示系爭清單現況欄所載數量之料件遺  
28 失，且未表示有何不可歸責情事，又遺失之數量非少，自屬  
29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未盡保管之責，造成原告受有此  
30 等料件遺失而生之損害，依據前揭說明，原告依民法第227  
31 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此

01 等遺失料件採購含稅價格之損害共計168,620元，自屬有  
02 據。

03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爭執系爭清單上所載已使用狀況有無包  
04 含開發系統及維修使用部分、作業時損壞部分（例如：燒  
05 毀、短路、原本品質不良等），並辯稱：被告於臺南廠房之  
06 辦公室非得上鎖其他人無法任意進入之空間，系爭料件他人  
07 亦可使用，電池蕊有用在國土測繪中心專案云云。惟被告負  
08 有向主管報告系爭料件使用狀況之附隨義務，業如前述，而  
09 依證人吳建億證稱：執行專案採購之物品，專案執行期間一  
10 般來說不會流用於其他專案，但專案結束且保固期過後，若  
11 有需要，就會使用到別的專案；新品如果有不良品，就會跟  
12 廠商換新品，不曾發生過在測試新的電池蕊時有燒掉的情況  
13 等語（勞簡卷第186、188頁），以及證人林奕翔證稱：我是  
14 被告直屬長官，據我所知是沒有流用到其他專案，因為沒有  
15 人向我報告，也沒有人跟我報告有不良品或燒掉等語（勞簡  
16 卷第190、192頁），而系爭專案於被告離職前尚未逾保固  
17 期，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復未具體說明及舉證系爭清單  
18 所載之遺失料件有上開情形，並稱：電池蕊有用在國土測繪  
19 中心專案無法提出紀錄等語（勞簡卷第194頁），又若有用  
20 於其他專案、遭原告公司其他員工使用、作業時損壞、遭竊  
21 等情，被告理應於使用後、發現後向其主管林奕翔報告，至  
22 遲亦應與吳建億進行工作交接時說明，被告始終未為此等報  
23 告及說明，其餘本件訴訟為此部分之抗辯，自無足採。另關  
24 於原告僅向被告求償系爭清單項次5至9所示關於系爭專案之  
25 遺失料件損害，以及曾於本件審理中撤回起訴，因被告已為  
26 言詞辯論且不同意撤回等情（勞簡卷第51、60頁），均屬原  
27 告訴訟處分權之範疇，均不影響前開認定，亦無法推導出原  
28 告撤回起訴之舉，係認同被告之抗辯。再者，雇主不得預扣  
29 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勞動基準法第26條定有明  
30 文，被告抗辯：需賠償完畢方可離職云云，據以否認原告得  
31 請求其賠償本件損害，亦無足取。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不完全  
02 給付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遺失料件採購含稅價格之損害  
03 共計168,62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2日  
04 （鳳簡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以選擇合併方式依系爭契約  
06 第6條第10項、第14條規定而為同一請求部分，即毋庸審  
07 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  
13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靚 華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1 書 記 官 鍾 淑 美

22 附表一：

23

編號	品名	數量	未稅單價	含稅單價	遺失數量	損失金額
1	TS-0000-000A電源供應器	3	10,900元	11,445元	1	11,445元
2	RSP-2000-24電源供應器	3	9,850元	10,343元	1	10,343元
3	SD-100B-5電源供應器	9	820元	861元	9	7,749元
4	SD-100B-12電源供應器	9	820元	861元	7	6,027元
5	PC40138 LFP 17Ah電池蕊	608	720元	756元	176	133,056元
合計						168,620元

24 附表二：

25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價	金額	已使用狀況	現況
1	GM1010照度計	1	490	490	無使用	遺失

(續上頁)

01

2	強力吸盤	3	2,700	8,100	無使用	遺失
3	戶外投光燈	7	700	4,900	無使用	遺失
4	24V投光燈	1	2,258	2,258	無使用	遺失
5	TS-0000-000A電源供應器	3	11,445	34,335	2部移交業主使用	1部遺失
6	RSP-2000-24電源供應器	3	10,343	31,028	2部移交業主使用	1部遺失
7	SD-100B-5電源供應器	9	861	7,749	無使用	9部遺失
8	SD-100B-12電源供應器	9	861	7,749	2部移交業主使用	7部遺失
9	PC40138 LFP 17Ah電池蕊	608	720	437,760	384顆移交業主使用，48顆已組裝	176顆遺失

- 02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計算式：
- 03 裁判費（新臺幣） 168,620元
- 04 合計 1,770元